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67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1045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1045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關 係 人 N-111045B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1045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7日接獲社政通報，受安置人N-111045表示其父N-111045A時常趁其睡著時外出，且常有吃不飽，衣著髒污，並家中環境髒亂等情事，顯見有兒少獨留及疏忽照顧之情事，聲請人遂於同年月9日下午4時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獲本院分別裁定繼續安置與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在案。安置迄今，N-111045A親子會面狀況不穩定，期間聲請人所屬社工持續聯繫並了解N-111045A生活狀況，受安置人安置後N-111045A生活不穩定，並有再犯吸毒情事，亦無明確照顧安排及計畫，故評估N-111045A整體照顧意願及親職功能不彰。綜上所述，無法確保受安置人N-111045返家後安全，故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N-111045之兒童權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1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2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3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4 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05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
06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
07 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08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09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0 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12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真實姓名對照
13 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54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又依
14 據彰化縣政府於延長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以：案母
15 （即關係人N-111045B）出監後生活狀況不穩定，案父支持系
16 統不足，親職及照顧功能均欠佳，無法確認案主返家後安
17 全，故本府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案主人身
18 安全及最佳權益等情，此有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
19 置法庭報告書在卷供參。本院綜合全案卷證資料，考量受安
20 置人N-111045現年僅9歲，自我保護能力仍有不足，而受安
21 置人之父N-111045A親職功能不佳、受安置人母甫於114年6
22 月出監，生活狀況尚未穩定，親子功能有待評估，均無法提
23 供受安置人N-111045所需之妥善照顧及成長環境，原生家庭
24 其他成員亦無法提供妥適之照顧，為免受安置人N-111045之
25 人身安全與生活照護再次陷入危險之情境，在未評估受安置
26 人之父N-111045A及母N-111045B有能力提供受安置人N-1110
27 45良好照顧、安全無虞之教養環境前，受安置人N-111045確
28 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有據，應
29 予准許。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
31 定 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沙小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8 書記官 張良煜